

臺南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〈全市決賽〉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一、演說、朗讀共同注意事項

- (一)競賽員一律**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**進場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二)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**馬表、計時器**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、穿戴裝置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**若有計時需求，請攜帶一般手錶，且**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(三)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(四)朗讀：

1.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2.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且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競賽前 2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未事先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日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參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3.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4.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
5. **參賽者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**
6. 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7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。

(五)演說：

1.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2. **學生組、社會組參賽者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；教師組**搭配演說時間，於演說**前 32 分鐘**親自抽題，**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**
3.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50%)以零分計算。
4. 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則不予評分。
5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
6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7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(六)情境式演說：

1.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2. 參賽者於**演說前 30 分鐘**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4. 演說內容與所抽文(圖)稿呈現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**再**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**(包含打招呼及報題)**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6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；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7.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8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9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或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二、演說、朗讀個別注意事項

(一)國語朗讀

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直書。
2. 參賽者抽到題卷進入預備席後，除以下可攜帶資料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：
 - (1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：攜帶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。
 - (2)教師組、社會組：僅能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。
3. 除高中學生組篇目為文言文外，其餘各組篇目均為語體文。

(二)國語演說

1. **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(無聲)馬表練習。**

2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
(三) 臺灣台語朗讀

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。
2. 學生組由 115 年全國賽公布之該組篇目中抽題競賽。
3. 教師組及社會組當場親自抽題。
4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(四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(學生組)

1.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(無聲)馬表練習。
2. 抽題後，攜帶抽到之文字題與文具、水瓶至預備席準備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與道具。競賽員可在文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文字稿進行演說。

(五) 臺灣台語演說(教師組、社會組)

1.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(無聲)馬表練習。
2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
(六) 臺灣客語朗讀

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。
2. 學生組由 115 年全國賽公布之該組篇目中抽題競賽。
3. 教師組及社會組當場親自抽題。
4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(七)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(學生組)

1.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(無聲)馬表練習。
2. 抽題後，攜帶抽到之文字題與文具、水瓶至預備席準備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與道具。競賽員可在文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文字稿進行演說。

(八) 臺灣客語演說(教師組、社會組)

1.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(無聲)馬表練習。
2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
三、字音字形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、作文、寫字共同注意事項

- (一)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馬表、計時器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通訊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、穿戴裝置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有計時需求，請攜帶一般手錶，且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(二)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與編號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三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- (四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不予評分。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四、字音字形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、作文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、寫字個別注意事項

(一)字音字形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

1. 除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外，台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。
2. 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
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作文

1. 國語作文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(國小 500 字稿紙)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；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作文參賽者有 A4 稿紙 4 張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
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
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
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寫字

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
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4.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乙張，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不定期上全國賽專屬網站、本局資訊中心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
1.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。

2. 本局教育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> 或 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。

(二)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。但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競賽準備室等候叫號。且為維持競賽秩序，進入競賽教室後請聽從工作人員安排就坐，等候抽題，請勿擅自走動進出。(國語朗讀演說:麻豆國小、台客語朗讀演說:崑山國小皆於 7:20 開放報到。)

(三)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：7 時 50 分前開放競賽教室，並不可於競賽場地留下個人物品，7 時 50 分清場，只有配帶識別證的參賽者才能上樓。

(四)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：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開放賽場觀看，並

不可於競賽場地留下個人物品，7 時 50 分清場。

- (五)競賽成績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，不舉行頒獎，競賽員獎狀及獎品，於 1 個月內由各試場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至競賽員所屬學校；指導教師獎狀本局另案寄發放。
- (七)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，留意勿擋住出入口，並避免民眾檢舉，請勿紅線停車，建議搭乘公車、大眾運輸工具，節省找停車位時間，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，感謝配合。
- (八)凡於全市決賽獲各項各組第 1 名(或擇優 2 名)之參賽者，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如不參加全國賽者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填寫放棄參加「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(實施計畫附件 6)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備查，由次 1 名次競賽員遞補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；如已完成報名參加全國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品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(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)。
- (九)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個人賽參賽者，均須填寫「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臺南市集訓切結書(實施計畫附件 7-1)，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(時間及地點決賽前公布)或自行訓練計畫；選擇參與本市集訓者，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(不包含運動會、段考、其他競賽等類此因素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若參賽者有要事請假由所屬學校(包含教師組)函文說明，且集訓無故缺席或出席率未達 2/3 者(請假亦屬未出席)，本局 2 年內(當年度及未來二個年度)不再提供集訓資源。
- (十)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除前述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外，如有第 1 名放棄不參與集訓，餘額開放本市全市決賽第 2 名之競賽員遞補，惟不得影響集訓課程(集訓仍以本市代表隊訓練為主)，報名遞補者請填寫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集訓切結書(實施計畫附件 7-2)，並向各集訓承辦學校報名。
- (十一)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，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，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，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。